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之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會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除外。將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方式作出，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要約之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謹請閣下不要過度信賴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如有）。本公司並不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結果正確。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且涉及若干風險、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並無責任基於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改任何本公告所載的前瞻性陳述。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建議分拆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

保證配額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宣佈，為釐定優先發售中合資格股東享有宏信建發股份的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當日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買賣合資格享有保證配額股份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由於建議分拆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局及宏信建發董事會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因此建議分拆不一定會實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存在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建議分拆宏信建發及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通過全球發售的方式分拆宏信建發並將宏信建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就建議分拆而言，宏信建發將進行全球發售，其中包括(i)於香港建議發售宏信建發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及(ii)建議向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宏信建發股份(「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定義見下文)。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倘建議分拆得以進行，董事局建議根據全球發售以優先發售宏信建發股份的方式(「優先發售」)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獲得宏信建發股份的保證配額(「保證配額」)，以顧及股東利益。有關建議分拆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規模及架構以及保證配額的條款)尚未落實，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旨在知會股東為釐定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將有權根據優先發售以保證基準申請宏信建發股份，且該等保證配額的基準將於記錄日期根據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釐定，詳情將會另行公告。

在相關法律限制及監管規定的規限下，合資格股東(無論彼等是否選擇參與優先發售)及並非合資格股東的股東(或並不滿足保證配額基準的股東)亦可(倘合資格)(i)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宏信建發股份(倘合資格)；或(ii)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申請宏信建發股份(倘合資格申請)。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存在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釐定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當日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合資格享有保證配額，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買賣合資格享有保證配額股份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由於宏信建發招股章程的最終登記日期及刊發日期尚未釐定，本公告所載為釐定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的日期將視乎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的最終時間表而可能發生變化。

倘為釐定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的日期發生變化，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而經修訂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的日期將取代及替代本公告所載為釐定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的日期。

一般資料

有關建議分拆（包括全球發售的規模及架構、預期時間表及保證配額的條款）的詳情尚未最終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告。

由於建議分拆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局及宏信建發董事會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因此建議分拆不一定會實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存在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及王明哲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存強先生、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及葉偉明先生。